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为加快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龙晟”）进出口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

（1）用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建阳支行的授信贷款额度为香港龙晟开立融资类保函，以信用方式为香港龙晟向中国工商银行境外分行贷款480万美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2）用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建阳支行的存单账户为香港龙晟开立融资类保函，以质押方式为香港龙晟向中国工商银行境外分行贷款500万美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3）用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建阳支行的保证金账户为香港龙晟开立融资类保函，以质押方式为香港龙晟向中国农业银行境外分行贷款100万美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香港龙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香港龙晟的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和《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 33 MONG KOK RD., KL

法人代表：柯维龙

注册资本：300万港币

注册日期：2011年10月19日

公司注册证书号码：1672980

商业登记证号码：59081871-000-10-11-6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海外投资、并购、设立办事处项目投资。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三、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香港龙晟总资产为2,439,063.83元，净资产为2,437,248.62元；2012年1-12月无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1,815.21元。以上数据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3年8月31日，香港龙晟总资产为46,338,470.36元，净资产为3,723,266.92元，负债总额为42,615,203.44元，资产负债率为91.97%；2013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51,737,412.37元，实现净利润1,356,669.0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四、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用其在中国工商银行建阳支行的授信贷款额度为香港龙晟开立融资类保函，以信用方式为香港龙晟向中国工商银行境外分行贷款480万美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2、公司用其在中国工商银行建阳支行的存单账户为香港龙晟开立融资类保函，以质押方式为香港龙晟向中国工商银行境外分行贷款500万美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3、公司用其在中国农业银行建阳支行的保证金账户为香港龙晟开立融资类保函，以质押方式为香港龙晟向中国农业银行境外分行贷款100万美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080 万美元（含本次担保，折合人民币约 6,609 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5%。

上述担保没有发生逾期。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为加快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龙晟进出口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香港龙晟开立融资类保函，以信用、质押方式为香港龙晟向中国工商银行境外分行申请 480 万美元、500 万美元以及向中国农业银行境外分行申请 1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香港龙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香港龙晟的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和《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罗正鸿、梁丽萍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采用开立融资类保函，以信用、质押方式为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龙晟”）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境外分行申请 480 万美元、500 万美元以及向中国农业银行境外分行申请 1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香港龙晟进出口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并能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香港龙晟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 八、备查文件

- 1、《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

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